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　　告　陳美鳳
　　林曉玲

當事人間撤銷變更要保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